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文件

晋陈政〔2024〕108号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陈埭镇专职网格员考勤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镇机关有关科室、各工作点、各村（社区）、镇直有关单位：

现将《陈埭镇专职网格员考勤管理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要求，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陈埭镇专职网格员考勤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陈埭镇专职网格员队伍管理，加大治懒治散力度，进一步完善考勤考核制度，规范请销假程序，明确假期待遇，确保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各项工作高效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专职网格员包含各村（社区）两委、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包括担任村<社区>两委的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村自聘网格员、流动人口协管员、巡逻队工作人员。

第三条 专职网格员的每月考勤记录将作为工资、勤作补贴发放、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考勤方式

第四条 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包括担任村<社区>两委的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村自聘网格员、流动人口协管员、镇网格办辅助工作人员采用晋江市智慧网格平台进行考勤打卡。担任村（社区）两委的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及一级网格员，在村（居）委会所在网格打卡；二、三级专职网格员在所属网格范围内打卡；镇网格办辅助工作人员在镇级办公所在

网格打卡。一天打卡四次，上午（上班卡 7:00-8:30，下班卡 12:00-13:00），下午(夏时令：上班卡 13:00-15:00，下班卡 18:00-23:59，冬时令：上班卡 13:00-14:30，下班卡 17:30-23:59）。

第五条村（社区）两委（非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巡逻队员采用陈埭镇网格员智慧管理平台进行考勤打卡，打卡点为所属村（社区）范围内。统一一天打卡两次，村（社区）两委考勤时间是上午上班卡 7:00-8:30，下午下班卡夏时令:18:00-19:00，冬时令 17:30-18:30；巡逻队员考勤时间根据各村（社区）报送的早晚班交接时间系统设定。

第六条夜间、周末、法定节假日值班或开展重大行动，由各层级专职网格员所属管辖单位组织考勤，未在规定时限内考勤或未参与行动的，视为旷工。

第三章请销假

第七条 各层级专职网格员因私需离开岗位半天及以上的、因公需离开岗位 1 天及以上的、镇级重要会议无法参加的，均需要办理请销假手续。

第八条 一级网格长、一级副网格长（常务）、二级正副网格长以及担任专职网格员的村（社区）两委的请假，请假时间半天内的报第一副网格长（驻村干部）同意签署意见；半天以上 2 天以内的报第一副网格长（驻村干部）同意签署意见后，报工作点点长审批；2 天及以上的报第一副网格长（驻村干部）同意

签署意见后，报工作点点长审核后，报党委主要领导签批。以上假条审批后统一报送镇党建办备案，同步在陈埭镇网格员智慧管理系统上传假条做请假报备。

第九条 村（社区）专职工作者（包括担任村<社区>两委的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流动人口协管员、村自聘网格员请假，请假时间半天内的报一级副网格长（驻村民警）签署意见；半天以上**1**天以内的报一级副网格长（驻村民警）签署意见后，报工作点点长审批；**1**天以上**2**天以内的报一级副网格长（驻村民警）和工作点点长签署意见，再报党委组织委员和党委秘书签批；**2**天及以上的报一级副网格长（驻村民警）和工作点点长签署意见，再报党委组织委员和党委秘书审核，最后提请党委主要领导签批。以上假条审批后统一报送镇党政办，并同步在晋江市智慧网格平台申请请假。

第十条 巡逻队员请假，请假时间半天内的报一级副网格长（驻村民警）签署意见；半天以上**1**天以内的报一级副网格长（驻村民警）签署意见后，报一级网格长审批；**1**天以上**2**天以内的报一级副网格长（驻村民警）及一级网格长签署意见，最后报所属公安派出所副所长签批；**2**天及以上的报一级副网格长（驻村民警）和一级网格长签署意见后，报所属公安派出所副所长审核，最后提请党委政法委员签批。以上假条审批后统一报送镇综治办备案，并同步在陈埭镇网格员智慧管理平台请假报备。

第十一条 镇网格办辅助工作人员请假，请假时间半天内的报科室负责人签署意见；半天以上1天以内的报科室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再报党委组织委员签署意见；1天以上2天以内的报科室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再报党委组织委员和党委秘书签批；2天及以上的报科室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党委组织委员和党委秘书签批，再提请党委主要领导签批。以上假条审批后统一报送党政办，并同步在晋江市智慧网格平台申请请假。

第十二条 因病或急事来不及事先请假的，应委托他人代为请假或来电请假，经批准后生效。返回工作岗位后应补办审批手续，否则按旷工处理。

第十三条 请假期间，注意及时调整请假人员的去向牌，并知会同网格工作人员。各层级网格要做好人员统筹安排，避免因为个别网格员请假导致工作停滞。

第十四条 请假期满因故不能上班的，可以申请续假。续假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

第十五条 请假期满应向镇网格办销假，无故超假者，按旷工处理。

第四章 迟到、早退和旷工

第十六条 专职网格员按规定的作息时间准时上下班，超过上班时间到达视为迟到，提前下班为早退。

第十七条 专职网格员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旷工：

- 1.不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擅自脱离工作岗位的；
- 2.请假期限已满，不续假或未获批准而不到工作岗位的；
- 3.不服从组织调动和工作分配，不按时到岗位工作的；
- 4.市、镇两级网格督查发现网格站在上班时间内未开放，专职网格员未在岗在位的；
- 5.市、镇两级重要会议未按时参加的；
- 6.未按要求在对应平台考勤打卡的。

第五章 考勤处理

第十八条各村（社区）指定专人每月从陈埭镇网格员智慧管理平台导出村（社区）两委的考勤记录，经第一副网格长、一级网格长签字后报镇会计服务中心。导出巡逻队员考勤记录经一级副网格长（驻村民警）签字后报镇综治办。

第十九条 镇网格办每月从晋江智慧网格平台导出并统计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流动人口协管员的考勤报镇党建办。导出村自聘网格员考勤记录给相关村（社区）一级网格。

第二十条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流动人口协管员按照每月的考勤情况发放相应工资或勤作补贴，旷工一次扣除 50 元，一天最高 100 元；迟到、早退一次扣除 25 元，一天最高 100 元，一天内达到 3 次算一次旷工。村自聘网格员、巡逻队员各村（社区）应参照执行。镇会计代理中心根据各村（社区）两委考勤情况核准勤作补贴发放金额。

第二十一条专职网格员每月旷工天数累计达到 5 天，或迟

到、早退累计达到一定数量（村务（社区）专职工作者、流动人口协管员、村自聘网格员 20 次，村两委、巡逻队员 10 次），或被市级及以上领导或市网格办（市纪委、市委督查室、市效能办）督查到无理由未在岗在位且未办理请假手续的，或被镇级领导或镇网格办（镇纪委、效能办）连续 2 次督查到无理由未在岗在位且未办理请假手续的，扣罚当月所有绩效奖金、勤作补贴，同时启动效能问责程序。

第二十二条被效能问责 1 次的，当季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一档”等次，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一档”等次；被效能问责 2 次的，第二次问责的季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三档”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确定为“三档”及以下等次；被效能问责 3 次的，第三次问责的季度考核及年度考核应确定为“不定等次”。

第二十三条专职网格员连续旷工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者一年内累计旷工 20 个工作日的；或 2 个季度考核被定为不称职的；或年度考核被定为不称职，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或违法、违纪、违规，根据相关规定应开除的。按对象身份管理权限报组织人事部门或相关管理单位予以解除聘用合同。各村（社区）村自聘网格员和巡逻队员未开展季度和年度考核，其退出机制参照执行或自行制定管理方案，要求从高不从低。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一级副网格长（驻村民警）应加强网格队伍考勤管理，加强效能监督，推动专职网格员切实在岗在位。请销

假各审核责任人应认真核实请假事由，再签署意见。镇纪委、效能办、网格办、各派出所督查组应采取定期或“四不两直”方式，加强专职网格员在岗情况督查，及时通报问题及相关责任人。

第二十五条各村（社区）应加强自我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考勤管理制度。一级网格应加强对各二级网格的效能监督。对长期不在岗人员隐瞒不报、不处理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规定从下发之日起执行，以前出台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未尽事宜均按上级有关文件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执行。

第二十七条本规定由镇党政办、党建办、网格办、综治办负责解释。

附件：1.陈埭镇专职网格员请假条

2.陈埭镇专职网格员请假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陈埭镇专职网格员请假条

请假时间：

请 假 人		请 假 人 职 务	
请 假 时 间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计天（ 午）		
事 由			
一 级 网 格 意 见		分 管 领 导 意 见	
党 委 秘 书（政 法 委 员） 意 见		党 委 主 要 领 导 意 见	
备 注	1、一级副网格长（驻村民警）、一级网格长、第一副网格长（驻村干部）在一级网格意见栏签署； 2、工作点点长、派出所副所长、党委组织委员在分管领导意见栏签署。		

附件 2

陈埭镇专职网格员请假审批流程图

请假人员类型	请假时间			备注
	半天	半天以上1天以内	1天以上2天以内	
一级网格长 一级副网格长（常务） 二级正副网格长	第一副网格长 (驻村干部) 工作点点长	①第一副网格长 (驻村干部) ②工作点点长	①第一副网格长 (驻村干部) ②工作点点长 ③党委主要领导	①陈埭镇网格员智慧管理平台同步请假报备； ②假条送镇党建办备案。
村（社区）专职工作者 (包括担任村<社区> 两委的村<社区>专职 工作者) 流动人口协管员 村自聘网格员	一级副网格长 (驻民警警) 工作点点长	①一级副网格长 (驻民警警) ②工作点点长	①一级副网格长 (驻村民警) ②工作点点长 ③党委组织委员 ④党委秘书 ⑤党委主要领导	①晋江市智慧网格平台 同步申请请假； ②假条送镇党政办备案。
巡逻队员	一级副网格长 (驻民警警)	①一级副网格长 (驻民警警) ②一级网格长	①一级副网格长 (驻村民警) ②一级网格长 ③所属公安派出所副所长	①陈埭镇网格员智慧管理平台同步请假报备； ②假条送镇综治办备案。
镇网格办 辅助工作人员	科室负责人	①科室负责人 ②党委组织委员 ③党委秘书 ④党委主要领导	①科室负责人 ②党委组织委员 ③党委秘书 ④党委主要领导	①晋江市智慧网格平台 同步申请请假； ②假条送镇党政办备案。

抄送：市网格办，镇党委（扩大）会成员。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2日印发
